**住房公积金使用**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

**住房公积金提取指南**

一、提取范围

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一）购买自住住房（注：同一套住房1年内多次交易的，只能提取1次)；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四 ）租赁自住住房；

（五）离休、退休；

（六）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七）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八）出境定居；

（九）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重大疾病或其他疾病；

（十）遭遇重大灾难事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十一）其它（含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公积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公积金等）。

二、办理场所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天办结。需核实、核查事项或资料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四、办理方式

（一）职工本人办理

1.窗口办理：职工准备提取要件资料（见附件1），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办理。经公积金中心受理、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2.网上办理：

（1）将提取要件材料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文件。

（2）通过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登录“网上大厅”即可办理（温馨提示：①使用网上业务前需在公积金服务窗口绑定本人最新手机号码。②初次使用无需注册，可点击忘记密码根据手机验证码重置登录密码）。

（3）登录网上大厅后，按照操作提示上传有关提取要件电子文件。

（4）经公积金中心受理、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二）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

职工准备提取要件材料（见附件1），交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由单位经办人制作《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清册》到公积金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经公积金中心受理、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三）委托他人办理

职工准备提取要件材料（见附件1），签订书面授权委托书交受托人，由受托人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经公积金中心受理、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还贷委托提取。符合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条件的职工可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从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指定的账户（银行卡）内（见附件2）。

温馨提示：委托提取是公积金中心为借款人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贷义务。借款人应于每月还款日之前确保还款账户内有足够的还款额，因该账户余额不足造成的贷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南**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二）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

（三）拟贷款家庭无两次及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

（四）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信用良好。职工个人信用报告中无未结清的逾期贷款（包括信用卡）；近5年内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及其他消费贷款等逾期连续3期以内或累计6期以内，信用卡逾期连续6期以内或累计12期以内。

（七）未到法定的退休年龄。

（八）同意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办理担保。

（九）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至不动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办理。

二、贷款房屋套数认定

申请攀枝花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依据拟贷款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名下实际拥有的成套住房（居室与厨房、厕所等配套建设的住宅，下同）数量进行认定。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攀枝花市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对拟贷款家庭住房登记记录进行查询。

**1.首套房：**拟贷款家庭未登记有其它成套住房，拟贷款所购房屋为首套房。

**2.第二套房：**拟贷款家庭已登记有另一套成套住房，拟贷款所购房屋为第二套房。

**3.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拟贷款家庭已登记有另外两套及以上成套住房，拟贷款所购房屋为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不予贷款）

三、贷款额度（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70万元/户；单职工缴存公积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户。

（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缴存余额的30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且不足一年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缴存余额的20倍。

（三）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50%。

（四）首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20%；第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

（五）首套房贷款额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80%，第二套房贷款额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

（六）同一套住房已办理购房提取的，贷款额不超过所购房总价与购房提取额的差额。

四、贷款期限

（一）贷款期限应以整年计算，最短为1年，最长不超过30年。

（二）临近退休，但具有偿还能力且个人信用良好，能有效实施贷后管理的可适当放宽贷款期限至退休后1—5年。

（三）再交易房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35年。

五、贷款利率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在贷款还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一）贷款期限为 1 年的，不分段计息;

（二）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于次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目前，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年以下（含5年）为2.6%，5年以上为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5年以下（含5年）为3.025%，5年以上为3.575%。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要件（只需原件）

（一）身份证明。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借款人家庭（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若有共有产权人，还应提供共有产权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为军人，提供军官证。

（二）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则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离异的需提供已生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

（三）收入状况证明。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缴存基数作为核定家庭收入的依据；如果一方没有缴存公积金的，可提供真实、合法、稳定的收入证明（如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依据或银行收入流水、收入纳税证明等）；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发放凭证或记录可作为收入证明。

（四）购房及抵押相关资料。

1.购买期房、现房的，需提供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备案表、首付款凭证。

2.购买再交易房，需提供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购房款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五）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需提供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概预算、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并提供其他现房作抵押；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工程概预算、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并提供其他现房作抵押。

（六）人民银行出具的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

（七）借款人在拟选择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用于归还贷款的个人借记卡**I**类卡（购买再交易房贷款还需卖方提供身份证及用于收款的个人借记卡**I**类卡）。

提示：外地缴存职工在本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表（川渝地区已实现数据共享无需提供）。本市缴存职工到成都购房的按成攀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有关政策办理。

八、办理场所及联系方式

借款人可在以下服务网点选择一家经办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 | 经办银行 | 联系电话 |
| 市政务中心（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2楼C区） | 工商银行 | 0812-3327033 |
| 农业银行 | 0812-3356652 |
| 中国银行 | 0812-5557590 |
| 建设银行 | 0812-3607385 |
| 交通银行 | 0812-2271621 |
| 农商银行 | 0812-3305057 |
| 天府银行 | 0812-3508078 |
| 邮储银行 | 0812-3313994 |
| 四川银行 | 0812-3315320 |
| 米易县政务中心（米易县同和路12号米易县政务中心3楼303室、305室） | 农商银行米易支行 | 0812-8139568 |
| 工行米易支行 | 0812-8137309 |
| 四川银行米易支行 | 0812-8133206 |
| 仁和区政务中心（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政务中心41号窗口） | 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 0812-3502516 |
| 西区政务中心（西区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3楼48号窗口） | 四川银行西城支行 | 0812-5555009 |
| 盐边县政务中心（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路38号盐边县政务中心3楼15号窗口） | 农行盐边支行 | 0812-8653693 |

九、办理流程

借款人夫妻双方应同时到办理地点并提供上述办理要件（如果是购买再交易房还需卖方到场）→受托银行接件受理、审核（借款人签订相关法律文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办理抵押→发放贷款。

十、办理时限

（一）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贷款服务网点提交办理要件、银行受理、审核，借款人签订相关法律文本当场办结。

（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审批2个工作日。

（三）抵押登记后放款时限不超过5 个工作日。

十一、还款方式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应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注：等额本息指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等额本金指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三）在还款期间可选择部分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贷款余额。

**附件1：住房公积金提取需知**

|  |  |  |  |
| --- | --- | --- | --- |
| 提取原因 |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 办理条件和时间 | 提取额度(非销户提取以百元为单位) |
| 购买自住住房 |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一)购房人办理：1.身份证 2.银行卡 3.《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备案表或不动产权证4.购房款发票（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如无计税价格，还需提供购房款发票）。（二）购房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一）购房人办理：1.身份证 2.银行卡 3.不动产权证4.存量房买卖协议（合同）5.购房款发票 6.契税完税凭证。（二）购房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三、购买保障性住房（一）购房人办理：1.身份证 2.银行卡 3.安置协议（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4.购房款发票（交款收据） （二）购房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 （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1.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至不动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可提取1次；2.该套自住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1.自不动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可提取1次；2.该套自住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三）购买保障性住房1.签订安置协议（合同）或不动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可提取1次；2.该套自住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如果该套住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款总额与贷款总额的差额。（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同时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或首付款金额(以购房款发票、收据载明金额为准)。（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同时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金额（以购房合同和购房款发票载明的金额较低者作为提取核定的标准）。（三）购买保障性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同时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
| 偿还贷款本息 | 一、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本息（一）借款人办理：1.身份证 2.银行卡。（二）借款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二、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和异地公积金贷款本息（一）借款人办理：1.身份证2. 婚姻状况资料（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单身承诺等）3.银行卡4.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合同备案表或不动产权证书5.贷款合同6.贷款银行打印的还款明细（加盖银行业务公章）。（二）借款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 （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1.该套住房未办理过购房提取；2. 提取人或配偶必须为该套住房所有权人；3.在还款期内的每个自然年度可提取1次；第一次办理需偿还住房贷款12个月以上。结清贷款本息的，在贷款本息结清后1年内还可提取1次。 |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同时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当期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金额。如果已办理还贷委托提取，提取额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额。 |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一、建造自住住房（一）建房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批准文件4.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批准文件5.建设管理部门建房批准文件6.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二）建房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二、翻建自住住房（一）原产权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原房屋所有权证4.建设管理部门改扩建批准文件5.扩大用地规模的还需提供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批准文件6.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二）原产权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三、大修自住住房（一）产权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文件4.房屋所有权证5.支付大修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二）产权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一）建造自住住房1.自审批文件批准之日起至房屋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可提取1次；2.该套自住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二）翻建自住住房1.自审批文件批准后1年内可提取1次；2.该套自住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三）大修自住住房1. 该套自住住房的房屋危险性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C级或D级；2.鉴定后1年以内可提取1次；2.该套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一）建造自住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以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载明金额为准)。（二）翻建自住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以翻建费用的发票载明金额为准)。（三）大修自住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大修费用的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
| 租赁自住住房 | 一、承租人办理：（一）租住商品住房1.非多子女家庭（1）身份证（2）银行卡（3）婚姻状况资料（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单身承诺等）。2.多子女家庭（2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1）身份证（2）银行卡（3）婚姻状况资料（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等）（4）多子女证明材料（户口簿、出生医学证等）。（二）租住保障性住房：1.身份证2.银行卡3.房屋租赁合同4.租金缴纳证明。二、承租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1.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月及以上；2.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住住房且租住自住住房；3.可按月、季、年提取。 | 一、租住商品住房（一）非多子女家庭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24000元∕年。 （二）多子女家庭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年租金额（最多提取12个月租金）。二、租住保障性住房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本人和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年租金额（最多提取12个月租金）。 |
| 离休、退休 | （一）本人办理：1.身份证 2.银行卡3.退休材料（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可不提供）。（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1.缴存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个人公积金已足额缴存且账户处于封存状态；2.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账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账户。 |
|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一）本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文件。（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1.缴存职工账户封存满半年以上； 2.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3.未再继续缴存公积金。 |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账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账户。 |
|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 1.合法继承人银行卡2.火化证或死亡鉴定书3.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书、遗赠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4.合法继承人身份证。 | 1.缴存职工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 2.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账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账户。 |
| 出境定居 | （一）本人办理：1.银行卡2.户籍注销证明3.护照4.签证。（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1.缴存职工账户处于封存状态； 2.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账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账户。 |
|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重大疾病或其它疾病 | （一）本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医保定点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材料4.医保报销后的治疗费发票（外购的自费药，需提供医院处方和购药发票）5.提取人与患者之间关系资料（户口簿、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等）。（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一、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重大疾病；二、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其它疾病1. 其它疾病指《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2.医保报销后的自费部分超过1万元；3.从费用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提取1次。 |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不超过个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 遭遇重大灾难事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 | （一）本人办理：1.身份证2.灾难事故处理情况资料3.银行卡。（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遭遇重大灾害事故1年内可提取1次。 |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和处理灾难事故所需费用。 |
| 其它 |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产权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4.《攀枝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5.《分摊费用明细表》（二）产权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产权人办理：1.身份证2.银行卡3.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4.主管部门审批文件5.主管部门审定的个人分摊费用明细及实际出资材料（付款发票或收据）。（二）产权人配偶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1.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房屋；2.从属地住建部门审查通过《攀枝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1年以内，一次性提取。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2.主管部门审定个人分摊费用后，1 年以内一次性提取。 |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分摊表中该职工户应分摊的费用。（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 且不超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个人分摊的实际费用。 |

**备注：以上的银行卡均为个人借记卡I类卡。**

**附件2：还贷委托提取说明**

一、还贷委托提取的原则

先还后取、不还不取。

二、办理还贷委托提取条件

（一）该套住房未以购房名义提取过。

（二）委托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主借款人。

（三）职工应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按期还款无逾期、银行还贷账户与公积金缴存账户未被冻结。

三、提取顺序

优先提取主借款人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如主借款人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足，方可提取借款人配偶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如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之和小于上月已还款金额，提取额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之和。以月为单位计提，后不予追提。

四、办理时间和流程

（一）对已经正常还款满12期的住房公积金借款职工，在公积金中心服务窗口按原提取方式办理正常还贷提取时，可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从次月起，由公积金中心按月从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职工指定的还款账户（银行卡）内。

（二）新办理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可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还款满1个月后即可按协议约定，由公积金中心按月从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职工指定的还款账户（银行卡）内。

**附件3：联系方式**

一、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812-12329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  |  |  |
| --- | --- | --- |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贷款窗口 | 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2楼C区244号 | 0812-3321013 |
|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2楼C区255-258号 | 0812-3320432  |
|
|
|
|
| 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西区苏铁中路291号西区政务中心3楼47号窗口 | 0812-5553329 |
| 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政务中心42号窗口 | 0812-2901335 |
| 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米易县同和路12号米易县政务中心3楼301室 | 0812-8175286 |
| 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路38号盐边县政务中心3楼16号窗口 | 0812-8653693 |
|

三、公积金中心网站地址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www.pzhgjj.com](http://www.pzhgjj.com)